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107.7500万股的0.25%。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文涛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机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车用电器配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营销;项目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及金融资产管理和技术服务)的进出口;国内贸易经营或基础设施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工业园区
A股上市日期:2020年2月6日

2. 公司概况: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民用电子行业龙头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核心,通过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推广、营销推广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高质量、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优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核心,从“制造”(即转换器)这一细分市场切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量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经过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源、智能电源、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摘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680.273,030.04	12,206,949,327.51	10,611,128,40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8,619,595.56	2,786,360,732.66	2,314,070,5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448,417.50	2,613,276,489.56	2,201,818,4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7,914,216.16	5,047,282,714.14	5,437,527,7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90,868,675.75	10,783,571,576.63	9,157,202,569.09
总资产	16,650,497,198.32	15,479,646,666.62	12,457,451,571.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4	4.63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84	4.63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8	28.28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9	26.77	25.81

姓名	姓名	职务
1	阮文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阮文涛	副董事长
3	蔡德松	董事、副总裁
4	阮文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阮文涛	董事、副总裁
6	阮文涛	董事
7	阮文涛	独立董事
8	阮文涛	独立董事
9	阮文涛	独立董事
10	阮文涛	监事会主席
11	阮文涛	监事会副主席
12	阮文涛	监事
13	阮文涛	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旨在激励和约束公司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收益与责任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107.7500万股的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为257,930万股,占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1.00万股,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历史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的20.25%。公司最近三年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认购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权利,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辞职、明确表示放弃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或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自愿离职,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2人,包括:
1.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辞职或明确表示放弃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权利,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辞职、明确表示放弃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或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自愿离职,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

2. 独立董事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公示对象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公示核实意见。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同意,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对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同时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是否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当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主办券商验证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实施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局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7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7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75.75元;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74.53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4.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6.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7.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8.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0.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1.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